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書 面 問 題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7/2009 號

致：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就樓上酒吧問題促請當局檢討相關條例

討論多年兼跨屆的樓上酒吧問題，至今仍是分區委員、地區組織、居民關注的熱點。過往三年，灣仔區居民曾就酒牌問題組織居民關注組及親身出席酒牌局聆訊會議，對相關申請表述反對意見，但每一次的結果都是同一答案，酒牌局照樣簽發酒牌予申請人。現時飽受樓上酒吧滋擾的街坊已心灰意冷，由積極反對轉為怨聲載道，經常表示不滿政府的管治能力及質疑區議會代表民意的功能。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曾於2006年聯同灣仔警區警民關係組、牌照科負責人接見區內受影響的居民，並於會後作出多項行動，包括警民關係主任聯同街坊親善探訪酒牌處所負責人，派發宣傳單張，要求處所負責人理解區情，同心協力改善場內及場外的管理等(這點灣仔警區應有更多資料)。然而，這些工作成效不大，究其原因，是當局沒有賦予執法者足夠的法律權力。代表警務處出席酒牌局的警方代表曾多次就申請提出反對(可參考記錄)，酒牌局卻照樣批准申請。

歸根究底，酒牌法例已過時，往時的酒牌大多數發給地舖酒吧或酒樓食肆，但現代的酒吧處所向高空發展，現時申請人可透過《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條例途徑取得酒牌。

吾等希望於2009年1月20日會議上討論以下議程：

(一) 要求當局落實討論酒牌條例的時間表；

- (二) 要求當局檢討《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
(註：此議題已於2006年7月18日在本會議會提出討論，可參考記錄)
- (三) 要求當局披露“在同一幢樓宇內設有3間或以上處所獲發附有酒吧批註的酒牌的樓宇名單”；
- (四) 要求酒牌局提交灣仔區本年度的發牌的狀況。

區議員：孫啓昌
鄭琴淵
李均頤

註：附上居民的申訴書、背景資料、酒牌局會議記錄及報章報導以供參閱

引言

灣仔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社區之一。50 年代韓戰和 60 年代的越戰，有不少軍人流連於駱克道及告士打道一帶的酒吧。越戰結束，酒吧改變經營形式，一洗“蘇絲黃”不雅的形像，但處於原地的酒吧區如駱克道等仍是熱鬧如前，商人敬業樂業，游人優閒賞樂，居民早已接受這種傳統的酒吧(本文稱地舖吧)文化。灣仔集商貿、文化、藝術的滙萃於一身，成為香港擠身國際大都會行列的標誌之一。

灣仔是香港其中一處最早發展起來的地區，但依然長期瀰漫著一種守望相助的社區精神，可以說是難能可貴。在迅速商業化的同時，灣仔並沒有淪為罪惡和污染的溫床，區內的居民也沒有變成不近人情的冷漠一族。原因很簡單，灣仔是一個凝聚力極強的社區，居民有強烈的歸屬感和社區精神。

灣仔道是居民心之所屬、安身立命的地方

灣仔道是居民心之所屬、安身立命的地方，居民在這裡普遍居住超過 30 年以上，有的更超過半世紀。他們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即使曾面對艱困和經濟低迷，政治不明朗因素，依然樂天知命，安份守己。

惡夢從天而降

2004 年初，酒牌局就灣仔道 197-199 號興滙大廈(後轉名為天輝大廈)發出第一個酒牌申請諮詢時，居民非常善意地、仁慈地表達對申請沒有意見。沒想到，惡夢從此開始，兩年內，酒牌如雨後春筍，酒牌局先後，在區內的天輝中心、永光中心、亨利中心、恒和鑽石大廈、百樂中心等同一幢樓宇發出多個酒牌，成為全港同一幢大廈最多酒牌之建築物。酒牌處所問題叢生，嚴重地影響居民的正常生活。

居民申訴書

2006年3月，曾有2000名灣仔區居民簽署申訴書呈交貴處、立法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警務處處長、酒牌局主席等。

- 天輝大廈樓高23層，酒牌約多達21間(數字以酒牌局為準)，酒牌處所問題叢生，有記錄可查。警方出動執勤次數頻密，寧靜的灣仔道，本是居民的安樂窩，現時淪為深夜時分的治安黑點;
- 處所的顧客深夜時分在街上喧嘩、鬧事; 的士、私家車停泊馬路兩旁不顧阻塞交通，常阻礙巴士等大型車輛通行引致喇叭聲長鳴，深夜時分的人聲、車聲，嚴重擾人清夢，影響翌日上班和上學;
- 處所的隔聲設備極差，嘈雜聲、談話聲、歌聲，形成煩噪聲浪，直接騷擾居民。有的處所索性打開窗戶便於透風，聲浪直逼民居; 居民可以在家中清楚地看到卡拉OK屏幕，監管部門及處所負責人從來不理會;
- 居民難抵熬煎，年青人、有能力的已陸續搬遷，留下老弱一群，導致家庭、社會不融和;
- 酒吧營業至通宵韃靼，與當區居民的生活習慣恰好相反，居民在此居住日子一般是20-40年，酒牌局只顧發牌未加監管及警告，間接縱容持牌人擾民、直接剝奪居民應享有的、有規律的生活權利;
- 場所顧客不時在街上醉酒鬧事、打架、傷人，警察接到投訴後，警車和救護車按動警號出動，鬧事者聞聲作鳥獸散，安份守己的居民卻從夢中驚醒，不得安眠，徒嘆奈何;
- 醺醉的顧客不時在灣仔道兩旁的大廈門口及附近德仁街便溺及嘔吐，極之不雅和不衛生;
- 天輝大廈現有21個酒牌，當局容許每一單位容納120名顧客，當局是否考

慮過大廈的負荷，包括消防，環保等問題而作決定？處所招收的會員往往過千，那一個部門負責監察處所顧客的人數符合規定？

- 近 2,000 多人在深夜時分聚集一幢大廈，人聲、人群對居民所做成的影響，有沒有那一個部門做過評估？酒牌局批出酒牌，是否符合《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7(2)條中之條件：簽發酒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有違公眾利益；
- 根據酒牌局函件記錄，處所的持牌人往往在星期六或假日放假，而這些恰恰是場所最旺的日子，有事發生，持牌人可輕易避過責任，申請續牌又可順利過關；
- 當局簽發酒牌，只顧場內的設施，不理會場外發生的問題。每當場所顧客鬧事，負責人把他(她)們趕離現場，順手把爛攤子推給警察，苦果由居民嚼嚙。營商者只顧賺錢，有問題發生可以不負責任，對納稅人、繳交差餉的居民是極之不公平，何謂「以民為本」？
- 酒牌條例沿用了多年，居民、區議會再三促請修定過時的法例，當局為何裝聾充聵，不顧民意，何謂強政勵治？
- 街外發生的事，沒有一個持牌人會認賬，當居民依理反對時，申請人一定說：「街上鬧事的人不是我的顧客，噪音不是由我處所發出……」。申請人就是這樣睜大眼睛瞎辯護而過關，獲得酒牌局繼續發牌。無辜受害的居民則投訴無門，何謂「建設和諧社會」的理念？
- 同一幢大廈不斷申請酒牌，酒牌局以“公平考慮”為理由，不拒絕後來的申請者，成為無止境的發牌，居民將承受更多的苦果，成為“天輝大廈”酒牌問題的犧牲品。何謂「維護社會公義」？
- 利昌大廈業主案法團曾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以上訴人必定是居民，而拒絕利昌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等以法團名義提出上訴，令到法團感到法例不合時宜。